

#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审〔2009〕894号

---

##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国人寿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编号：评审 A2009-0775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温泉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内，一期工程在 E-05、F-04、F-05 地块建设研发中心、包括培训中心和数据中心等，占地面积约 7.8 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15.9 万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12.8 亿元。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、油烟、地下车库废气、地下油罐防渗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，在落实报

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隔声、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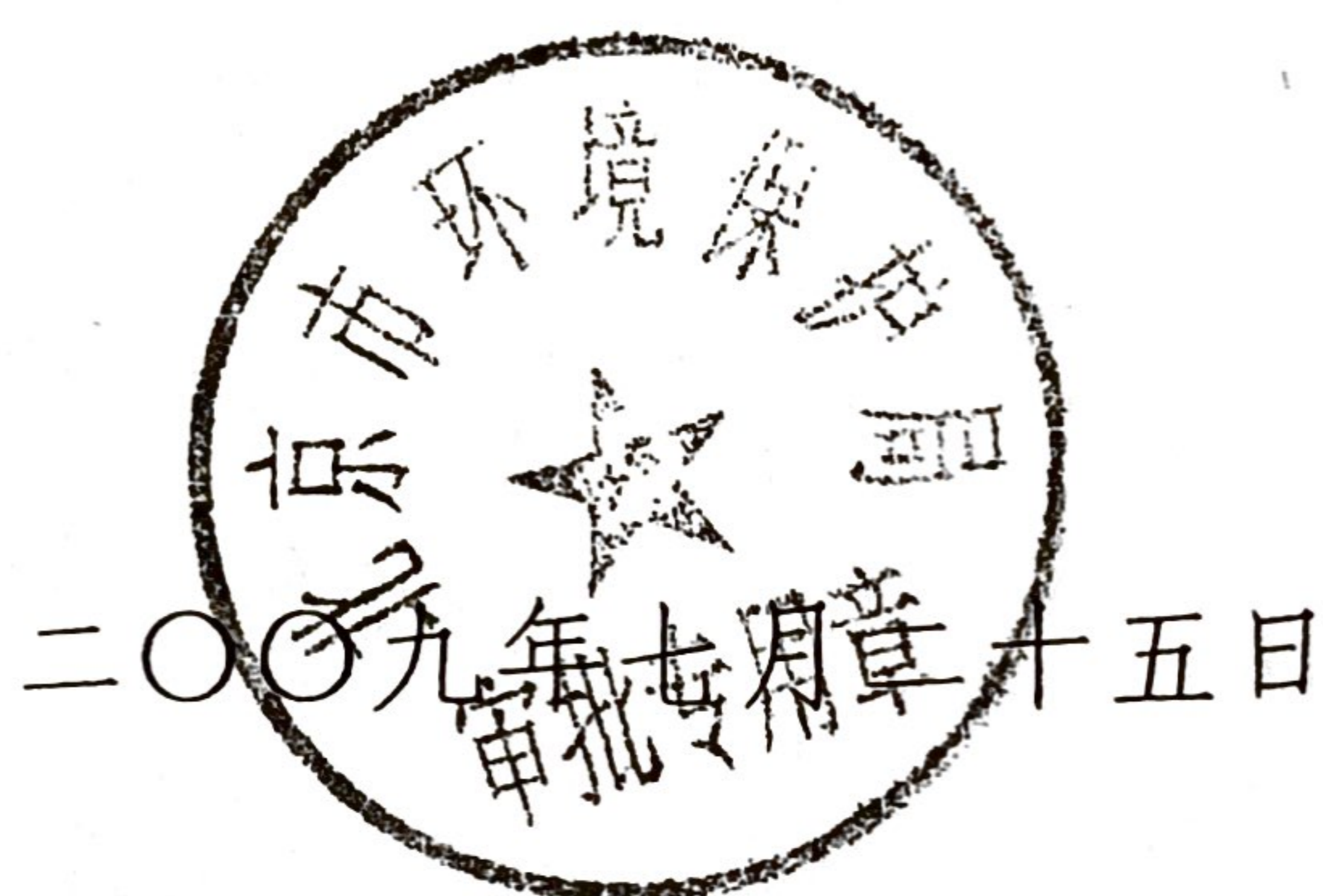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，不得建设燃煤设施；直燃机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139-2007）中相关限值。餐饮油烟须净化处理达标高处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关限值。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 - 2007）。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《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气可见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DB11/184-2003）及《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DB11/185-2003）中第二阶段限值。

四、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，餐饮污水须经隔油池处理，综合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温泉再生水厂处理，执行北京市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05）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，地下罐区、输油管线须采取严格的工程措施和监控装置防止油品泄漏；须按照《埋地油罐防渗漏技术规范》（DB11/588-2008）和北京市环保局《配套观测井施工技术规范》的要求配套建设观测井；须制定

完善的油品泄漏应急预案。

五、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、噪声控制方案。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；执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中的规定，做好防尘、降噪工作；施工渣土必须覆盖，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；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水泥砂浆。

六、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海淀区环保局，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9年7月27日印发